花蓮縣議會第17屆第9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社會福利	壹、社會福利 一、老人福利	一、老人福利服務活動 （一）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區長壽俱樂部、立案老人社團辦理各項活動51場次，計補助新台幣129萬元。 （二）補助本縣各老人會、社區長壽俱樂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自強活動41場次，計補助新台幣160萬6,400元。 二、失能老人居家服務：辦理老人居家服務962人，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台幣4,091萬9,885元，本府補助新台幣270萬4,084元，合計撥付費用新台幣4,362萬3,969元。 三、餐食服務：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66,820人次，撥付費用新台幣430萬1,265元。 四、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計6家。 五、推展老人文康中心充實設備：辦理本縣各老人文康中心充實設備計10處，補助經費新台幣43萬5,000元。 六、強化獨居及高風險老人照顧及預防走失服務：提供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預防走失手鍊等支持性、補充性服務，共計服務12,813人次，補助11萬5,000元。 七、老人保護救援服務：針對失依、疏於照顧之老人提供救援保護安置，通報開案27人，提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供訪視調查及處遇服務計354人次。 八、長青大學：為提昇長者學習效能及生活品質並落實老人福利服務。全縣共補助18個公益團體，全縣計60班（含電腦課6班），總計2,000餘人次參加。申請103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案審核中，本府103年度補助新台幣1,548萬元。 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次11,191人，撥付補助金額計新台幣7,023萬5,600元。 十、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 （一）共計補助辦理14個老人日托站、32個關懷據點、7個關懷站，支付經費新台幣360萬6,895元。 （二）總服務人數計2,167人，總服務人次75,270人次。 十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累計提供服務人次計35萬342人次，補助經費新台幣1,754萬2,156元。 十二、行動式老人休閒文康巡迴服務專車：提供149場次服務，計約3,664人次受益，核撥經費新台幣66萬8,375元。 十三、社會福利市集：辦理8場次、受益人數達4,000餘人次。 十四、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與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花蓮醫院及鳳林榮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共計14單位簽訂合約，目前收容120人，使用經費約計新台幣638萬3,181元。 十五、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核定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補助10人，共計新台幣31萬5,000元。 十六、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針對中、重度以上失能之65歲以上長者、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提供就醫與使用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之交通接送服務，服務5,946人次。 十七、緊急救援連線：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服務共220人，撥付費用新台幣96萬9,000元。 十八、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35人，核撥經費共計22萬9元。	
	二、身心障礙福利	一、本府為照顧身心障礙同胞，補助鑑定費用，並協助其享有各項福利措施，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總計2萬5,668人。 二、身心障礙類別： （一）視覺障礙 1,103人 （二）聽覺障礙 2,489人 （三）語言障礙 338人 （四）肢體障礙 9,523人 （五）智能障礙 2,353人 （六）多重障礙 2,608人 （七）重器障礙 2,140人 （八）顏面傷殘 92人 （九）植物人 55人 （十）失智症 826人 （十一）自閉症 164人 （十二）其他 37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三）慢性精神病 3,685人 （十四）平衡機能障礙 70人 （十五）癲癇 82人 （十六）罕見疾病 17人 （十七）新制無法對應舊制 86人。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515人，撥付金額計新台幣787萬1,567元。 四、身心障礙者轉介教養：核撥身心障礙者教養補助經費計新台幣1億222萬1,706元，服務人數975人。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計服務26人次，核撥補助經費16萬3,900元。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自強活動，共12場次,核撥補助經費新台幣24萬5,000元。 六、身心障礙居家服務：服務人數計157人，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台幣544萬6,804元，本府補助新台幣190萬9,431元，合計撥付新台幣741萬6,235元。 七、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計9戶，受益人數102人次，核撥補助金額新台幣5萬元。 八、手語翻譯服務： （一）提供外展服務計192人，服務時數共161小時，至各機關辦理之會議或活動現場提供手語翻譯服務4場，受益人次1,700人次。 （二）辦理「手語翻譯員初階培訓班:南區手語研習班」，計培訓45名來自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公、私部門相關工作人員及聽語障者家屬。 九、本縣5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 （一）身心障礙機構公安查核輔導：查核輔導5所機構。 （二）103年3月9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教保人員初階班課程開訓，共24名學員報名參訓。 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成人個管中心：受理通報、轉介、福利諮詢、個案管理等服務，共服務1,204人次。 十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接獲新增通報開案22人，提供訪視調查及處遇服務計325人次。 十二、辦理復康巴士接送身心障礙者，總計服務13,446人次。	
	貳、社會救助	一、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一）辦理全縣鄉（鎮、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補助標準，1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10,244元，第2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5,900元，2、3款兒童每人每月補助2,600元，2、3款高中職以上就學學生每人每月補助5,900元；低收入戶共3,047戶、人數7,219人。 （二）核定本縣中低收入戶計1,195戶、人數3,054人，補助標準：未滿18歲健保全額補助，18歲以上健保補助二分之一，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雜費減免十分之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輕度每人每月補助3,500元，中度以上每人每月補助4,700元。 （三）爲落實關懷低收入戶與弱勢族群生活福利政策，發放低收入戶102年中秋節慰問金2,417戶，共核撥193萬8,000元，103年春節慰問金2,334戶，共核撥186萬7,600元。另並發放低收入戶暨身心障礙者三節生活物資，共1萬5,300家戶受益。 二、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共計補助102人次，金額115萬1,702元。 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102年9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接獲通報人數計779人，核定人數爲519人，核定金額爲658萬5,000元。 四、災害救助火災災害發生4件安遷救助15人，計撥付救助金30萬元。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列冊低收入戶之身障中度以上每月8,200元，輕度4,700元；列冊中低收入戶及符合2.5倍之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4,700元，輕度3,500元。全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目前受益人數爲10,327人，共計撥發補助費新台幣3億190萬9,204元。 六、遊民輔導列冊輔導街友18位、就醫4名。與縣內8家安養院所簽約作爲遊民長期收容安置之用，共收容安置2位，補助27萬9,178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元。 七、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經費執行項目如下（103年1月至3月）：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54萬4,500元。 （二）婦女福利：1萬9,656元。 （三）老人福利：1,372萬8,187元。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693萬9,686元。 （五）社會救助：53萬3,356元。 （六）其他福利（行政費等）：33萬5,887元。以上總計支出2,210萬1,272元整。	
	參、社會工作 一、社工制度業務	一、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工制度：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老人福利等個案輔導，由社會工作人員24小時輪值處理各類型保護個案，計4,536人次。 二、內部督導：辦理社會工作（督導）員個及團體督導服務，個別督導計59人次、團體督導7場次。 三、外聘督導：外聘督導以協助現職社會工作（督導）員充實知能與技巧，凝聚團體動力、創造生命能量，辦理外聘團體督導，計9場次。 四、個案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教授指導個案研討會，藉由具體個案之研討方式充實社會工作（督導）員專業知識與技巧，以提高工作知能、增進社會福利之效益，辦理個案研討會，計9場次。 五、實施社工（督導）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研習，分別邀請專家學者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及專業人士擔任講座，計33小時，6場次。 六、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受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執照核發與換發），計12件、執業遷移申請，計2件。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	一、家暴及性侵害個案經濟協助（統計期間：102/9/1～103/3/31） （一）被害人醫療補助：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105人次，共計14萬7,872元。 （二）心理諮商費用：補助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110次，計18萬200元。 二、家暴及性侵害個案保護扶助及相關防治宣導 （一）委託機構辦理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於遭受家庭暴力或對遭遇困難時，提供緊急庇護安置及個案輔導事務費及醫療費等服務，累計受安置保護者計82人次，核撥經費計新台幣63萬5,832元；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8人，核撥經費計新台幣38萬1,237元。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24小時保護服務工作，含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服務、安置庇護、心理諮詢輔導、支持性團體、轉介服務等，計提共有19,852人次之服務。 （三）結合衛生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身心治療工作，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參與相關輔導處遇服務計1,847人次。 （四）爲減低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率，並協助其身心正向發展與生涯規劃，同時兼顧社會安全，本府結合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計畫，辦理團體治療9梯次，13名個別治療，共計414人次參加。 （五）「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爲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重大傷害及致死案件，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討論與列管高危機個案之安全計畫與處遇，102年9月至103年3月共計討論約356案次，持續列管56案。 （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共1場次；參與教育處性平會2場次、花蓮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聯繫會議1場次。 （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辦理「談性彈性—青少年性議題訓練與宣導活動」，辦理6場次，共計400人次參與；委託天主教善牧中心辦理「防暴惟愛守門人」宣導活動，共辦理13場次，共計815人次參與；委託青少年純潔協會辦理兒少性侵害及家暴防治相聲戲劇宣導活動，辦理25場次，共計2,346人次參與;委託世界展望會辦理「那不是他的事！」防治家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暴力戲劇宣導活動，辦理共5場次，共計356人次參加;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別上紫絲帶，暴力永不在」家暴防治宣導活動，共計25人次參與。另配合本縣警察局辦理社區治安訪視，總計14場次。 三、性騷擾防治業務102年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1次，執行性騷擾防治政策、進行爭議案件之調查，並裁罰加害人共計4案13萬元。	
	肆、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輔導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健全組織發展及研究相關法令暨資料，提昇行政效率及資訊化。 一、輔導本縣已立案之1,043個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以強化組織推展會務，擴大為會員服務，發揮團體之功能（團體會務停頓一年以上者，經輔導、催告改選而未積極改善者，依規定予以公告解散）。 二、列席社團會議及宣導政令，並補助各社團辦理公益活動及推行革新社會風氣計168件，補助金額新台幣370萬2,727元。 三、輔導各級各業社團參與政府重要施政建設，配合本府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等措施。	
	二、社區發展	持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加強社區精神倫理之建設，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一、積極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正常運作：除例行性參與本縣174個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務暨宣導政令外，並輔導籌組1個社區發展協會及26個社區發展協會改選理、監事。 二、爭取花東基金及衛生福利部經費共計127萬元辦理「社區規劃人力培力暨駐點輔導實施計畫」，並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4人成立輔導顧問團，擔任陪伴、督導及帶領角色。 三、配合興建及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工程計畫：針對13鄉（鎮、市）各社區活動中心進行改善工程及增加休閒設備等，計補助88萬4,290元整、未分年計畫社區改善工程、精神倫理建設，共有39個單位申請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及訓練、研習課程等活動，合計補助新台幣237萬9,950元，約有社區居民4,100餘人參加，凝聚社區居民共識，發展社區互助精神。 四、辦理深耕、未分年及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計畫案核銷案計110案。 五、辦理102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表揚大會：藉由評鑑工作瞭解社區發展推動所遭遇之困難及執行缺失，俾據以檢討改進，並對績效卓著者頒發獎牌、獎金予以鼓勵。甲等績優社區（萬榮鄉馬遠社區、富里鄉竹田社區、花蓮市國威社區）、甲等鄉鎮市公所（花蓮市公所、萬榮鄉公所、富里鄉公所）及特色社區（光復鄉大興社區、卓溪鄉太平社區、秀林鄉崇光社區、吉安鄉仁和社區），分別獲頒獎金新台幣10萬元、3萬元及5萬元（共59萬元），以促進社區發展工作推展，增進居民福祉。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六、本府自辦及遴派各鄉鎮與各社區幹部計約120人次參加中央社區幹部研習觀摩。	
	三、志願服務	一、召開運用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2場次，除報告工作成果及進度外，並說明104年全國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先期規劃作業。 二、辦理全縣社福類優良志工暨績優運用單位（祥和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揚大會1場次。 三、賡續辦理志願服務社區化福利服務：分別以玩具圖書館巡迴列車和偏鄉長者居家基本安全維護爲主軸，結合青年學生服務學習，讓本縣福利人口（弱勢兒童及家庭3,837人次受益、獨居老人417人次）在志工關懷帶動下，享有近便快速的福利服務。 四、辦理102年度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共計12場次：包括基礎訓練1場次、特殊訓練5場次、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2場次及重災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2場次、志工督導及在職訓練各1場次，使人力資源管理更具效益。 五、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103年經費補助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活動計19案，以減輕縣庫負擔。 六、完成102年度志工團體平安保險勞務採購案，計有24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5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送867名志工參加投保，保障志工服務安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場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派員參加中央辦理之各類觀摩研習。 二、輔導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及辦理各項合作教育法令宣導活動。 三、輔導合作社場辦理社籍清查及理監事改選，並於限期內完成變更登記。 四、落實合作社輔導及管理，藉以了解各社場營運狀況，針對本縣149個合作社暨實務人員進行考核，並將結果報送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輔導成立8個合作社，促進民間互助的經濟活動。 五、薦送績優合作社及實務人員報送中央接受全國表揚，本縣計核列優等合作社5社、甲等合作社7社、優等實務人員4人。	
	伍、勞工行政 一、推行勞工福利充實勞工休閒設施	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活動，藉以倡導勞工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及合作。 一、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33場，參加人數8,052人次，補助經費284萬5,100元。 二、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計3場，參加人數720人次，補助經費21萬6,000元。 三、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第二專長教育計10場，參加人數850人次，補助經費90萬5,000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健全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	一、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計276單位。 二、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輔導對象計有總工會1單位、企業工會9單位、產業工會5單位、職業工會116單位。	
	三、勞動法令宣導及落實	一、利用工會召開會員大會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機會，落實宣導勞動法令，強化勞資關係和諧。 二、勞資爭議協調案件數共計91件，成立67件，不成立24件，成立比率計73%。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共計79件，成立45件，不成立34件，成立比率計56%。 三、勞動條件檢查：配合專案、檢舉共計27案次。 四、核備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27家。	
	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一、102年度獲勞動部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經費共計新臺幣702萬元，共計開辦AutoCAD電腦繪圖應用班、網路行銷與多媒體應用班、養生飲食製作班、行銷企劃與門市銷售培訓班、彩妝造型設計班、時尚美髮技能培訓班、複合式餐飲料理班、玉石設計研磨班、電腦美工設計應用班等共9班，各班陸續於102年12月5日前辦理完竣，開訓人數254人，結訓226人，結訓後就業160人，就業率70%。 二、爲媒合本縣民眾就業與廠商徵才之需要，102年10月19日於中正體育館辦理就業博覽會，邀請40家廠商設立徵才攤位，以及10家政令宣導攤位，現場求職民眾共1,006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媒合455人就業，媒合就業率45.2%。 三、設立「花蓮縣勞工e網」連結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課程之承辦單位，將相關課程及訓練公告於網頁上，協助民眾善用資源，從101年12月10日上線啓用，使用至今已達86,102人次的點閱率，發行電子報計6則。	
	五、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1,362家，結清舊制退休金戶數合計120家，申辦無舊制免設專戶合計86家，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配合勞動檢查，針對未提撥退休金之單位加強宣導。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3年2月「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結果，本縣義務機關計186家，其中公立計109家；私立計77家；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548人，公立402人，私立146人。實際進用公立592人，私立329人，合計921人。 二、本縣定額進用186家義務機關（構）103年2月份超額進用單位110家，足額進用72家，不足額進用4家，尚須進用4人。 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截至103年2月止，基金帳戶餘額爲5,849萬3,093元。	
	七、外籍勞工服務管理	外勞查訪案件102年9月1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共計訪查1,840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案件共21件，受理諮詢非勞資爭議1,360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受理爭議事件57件，1955申訴專線案120件，終止驗證264件，核發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70件，入國通報1,592件，逃逸通報105件。	
	八、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一、採個案管理方式，透過社區、醫院、鄰里、工會、社政社工、社福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等管道，發掘需要協助之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密集性的個案服務，以期降低或改善弱勢勞工家庭危機，102年9月1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計開案服務68案，深度輔導41案，短期服務27案，受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共計24案。 二、協助請領本府職業災害慰助金，職災死亡慰助金每案新台幣2萬元（以下亦同），共5案，計10萬元整；職災身體障害慰助金每案6千元，共2案，計1萬2千元整，職災住院醫療慰問金每案3千元，共1案，計3千元整。 三、轉發勞委會職災慰助金每案10萬元，共5案，計50萬元；另協助申請勞保家屬慰助金每案10萬元，共5案，計50萬元整。	
	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一、本縣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係透過勞安專責人員及15位輔導員，針對縣內營造業、製造業及曾發生工安事件廠商，以舉辦宣導會、勞安法令說明、常見案例宣導、工作環境現場訪視輔導及協助具改善需求工廠進行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小額補助申請等等方式實施，使勞工與雇主安全衛生意識能在地扎根與茁壯。 二、自102年9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計完成158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廠（場）次之現場訪視輔導，後續追蹤76廠（場）次。	
	陸、兒少及婦女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經濟扶助 （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為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共補助21人，核撥44萬3,873元。 （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提供本縣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兒少生活補助每人每月3,000元，共計補助1,320人次，核定補助金額為373萬7,600元。 （三）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單親、家逢變故之兒童少年提供102年9月至103年3月每人每月2,100元之補助，共計補助3,428人，補助金額為5,038萬7,400元。 二、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一）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為預防兒童少年虐待案件發生，結合家扶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世界展望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5所團體，針對本縣因遭遇重大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提供家庭訪視及關懷、心理輔導、課業輔導、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等服務。共計服務252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535人，服務16,568項次。 （二）「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提供社區預防服務，結合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新象社區交流協會等3所團體在秀林鄉及富里鄉等地區，提供弱勢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團體活動、課業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1,354項次。 （三）安置寄養服務A.安置機構—與禪光育幼院、信望愛少年學園、善牧兒童之家及台東 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宜蘭縣幸夫愛兒園等19間機構簽訂安置合約，計安置168人。B.寄養家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庭寄養服務方案，計安置74人。 （四）親職教育輔導案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01條規定，安排失職父母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課程計120人次。 （五）家庭處遇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父母成長團體、兒童成長團體等各項服務，以使家庭恢復照顧功能，保障兒童少年生活安全，服務158戶，232人，服務1,065項次。 （六）返家追蹤輔導：針對結束安置之兒童少年進行返家追蹤輔導，以提供適時服務，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計服務96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七）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屬暨棄兒調查執行計畫：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及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總計查訪156案次。 （八）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設置諮詢專線，提供家庭訪視、會談及電話服務共152人次。 三、托育服務與補助 （一）社區保母系統：系統內保母計421人，已實際提供托育服務計375人。並持續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縣內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提供3,294案次，共補助922萬2,500元。 （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爲建造完整0-2歲兒童照顧體系，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共補助3,735人，共核撥5,265萬5,810元。 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一）委託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設立「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提供縣內0-6歲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與福利諮詢、個案轉銜等相關福利服務。 （二）持續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到宅服務計畫」、「社區療育據點服務計畫」等方案，服務總經費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合計418萬1,015元整。	
	二、婦女福利	一、經濟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共補助114人，核發金額330萬9,727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人256人次，核撥經費48萬7,680元整。 二、婦女福利活動：本府自辦及補助辦理本縣婦女福利相關研習、訓練、成長團體、心理諮詢及活動等78場次，合計3,417人次參加。 三、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一）辦理單親個案管理，服務120案。 （二）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法律諮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教育、寒暑假生活營隊等服務共6場，受益796人次。單親子女課後照顧共受益154位。 （三）辦理單親服務相關研習1場、聯合團督3場。 四、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一）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85案，多語關懷專線652個小時、心理諮商18人次、志工培訓2場、個案督導20人次、聯合督導4次。 （二）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植民間團體辦理花蓮市、吉安鄉、吉安西區、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及富里鄉7處社區服務據點，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近便性之服務，提供家庭訪視551人次、電話訪問1,133人次、福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利服務152人次。 （三）辦理新住民支持服務：依各區域新住民之需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活動：生活適應輔導、家庭關係活動、多元文化活動、培力訓練及社區關懷訪視服務等16案次，補助金額58萬3,500元。	
	柒、新聞 一、有線電視管理及輔導	一、本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收費係由專家學者所組成的「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採合議制所審議核定。（10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核定情形如下：月繳590元、季繳1,740元（580元/月）、半年繳3,420元（570元/月）、年繳6,600元（550元/月）。主機裝機費爲1000元，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時設置者3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爲800元。 二、對於縣轄符合低收入戶之弱勢民眾申裝收視有線電視核定安裝費部分給予優惠（計600元1次收費）、節目收視部分全額免費。 三、對於本縣符合低收入戶之弱勢民眾申請免費收視有線電視使用率，至目前洄瀾有線電視計有221戶申請，東亞有線電視計有188戶申請，共409戶享有免收視費之福利。對於使用率偏低情事，本府會再向各鄉鎮市公所重申本項措施，請各公所加強宣導。 四、關於有線電視數位化近程，轄區2家有線電視業者業已購置數位頭端機組並安裝完成，現階段進行有線電視機上盒機種測試，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經測試完成及評估後，將購入適合機上盒，預計將於103年完成數位化整體運作。	
	二、電影事業輔導管理	一、每月督導各映演場所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使用審定之宣傳品及輔導政令宣導片安排播映，於電影片正片放映前插播，以擴大宣導。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爲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或口頭告知。 三、接獲民眾投訴消費申訴一則，有關兒童身高收費問題，已行文予本縣電影事業加強管理，俾利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協助電視收視不良改善	一、瑞穗鄉瑞美、瑞良部分住戶反應電視收視不良、經鄉公所提報本府，表示希望興建數位電視小型改善站，已解決收視不良問題。經本府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協調後，請瑞穗鄉公所先行取得興建用地，及與當地居民說明興建數位電視小型改善站事項，先行協調溝通，避免住抗問題再發生。目前業經召開協調會，已獲多數民眾贊成並獲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款357萬元，由瑞穗鄉公所進行招標，103年底完成興建。 二、爲改善秀林鄉富世村、壽豐鄉鹽寮村及水璉村、豐濱鄉豐濱村電視收視不良，分別建置數位電視改善站，皆已於101年完成興建並使用，目前營運皆正常提供收視，本府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102年補助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上三座轉播站之養護水電費，總經費新台幣26萬元，對於經費不足的部分，分別由本府補助壽豐鄉公所8萬201元、豐濱鄉公所7萬2,476元。	
	四、加強辦理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	一、逐日發佈新聞、主動報導縣政建設、政令宣導及地方大型活動等訊息，提供媒體刊登播出，保持密切聯繫互動。 二、規劃協助其他縣市政府、民意機關及有關社團、機構來訪事宜，建立公共關係。	
	五、查處違法廣告刊登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違法廣告之查處，遏阻違規廣告，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違規件數0件。	
	六、辦理各項縣政成果及政令宣導工作	一、製作103年縣政宣導農民曆13萬本。 二、按月出版縣政宣導刊物（每月12萬份）：透過縣政宣導刊物製作發行，傳遞本府在觀光、產業、社會福利與建設各方面作爲，提升本縣競爭力與社會關注力及能見度，並期許未來縣政發展更趨近於民意，更臻於至善。 三、每月出版2期大花蓮英文週報：以全縣地區性縣政各項訊息及花蓮觀光休閒、產業及大型活動介紹爲主，熱絡花蓮地區觀光及相關產業，將本府各項施政以新型態行銷方式，帶動本縣行銷新視野。 四、辦理大眾媒體進行縣政宣傳：政令宣導LED電視牆廣告託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運用有線電視進行縣政宣導（廣告）託播：提供縣政宣導片（廣告）於洄瀾有線電視頻道連續播出，以加強政令宣導，賡續服務花蓮縣鄉親，使民眾知悉、參與、監督縣政，擬透過傳播媒體進行宣導廣告，以促進溝通、建立共識。託播項目包括影音節目、宣傳短片、廣告、電腦字幕（跑馬燈）等，縣政宣導（廣告）託播，計165則。 六、製作幸福花蓮微電影一支，並於全國電視頻道播放，以新型態行銷方式，帶動本縣行銷新視野。 七、配合太平洋燈會，辦理電子媒體及網路媒體行銷宣傳。 八、運用大型看板進行縣政宣傳，計31面。 九、刊登年度施政公告，計142則公告。	
	七、花蓮縣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執行交通部補助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3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包括「花縣73201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計畫」、「花縣73402運用戶外媒體及平面文宣宣導計畫」、「花縣74203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畫」共3項計畫。 一、花縣73201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計畫：交通安全宣導廣播電台託播、電影城託播、網頁宣導、報紙半版宣導。 二、花縣73402運用戶外媒體及平面文宣宣導計畫：1、懸掛交安宣導戶外大型看板13面2、加油站交安宣導廣告看板13面3、火車燈箱廣告2面4、公車車體廣告12面（共6輛車）5、公車車體廣告租用（6輛）6、交安宣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導布條200份7、A1宣導海報200份8、交安宣導路燈旗250組（500面）9、扇形DM，2000份10、宣導品1360份 三、花縣74203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畫：配合縣府大型活動及端午節發放物資活動，於現場設攤宣傳。	